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经核查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时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彭学武

毛明华

黎奇峰

王蒲生

2021 年 4 月 16 日